

附:

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确认表		
债权人名称	确认金额(元)	类别
肖扬萍	2096553.4	普通债权
江苏苏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091200	普通债权
蔡清海	345167.9	普通债权
苏州市江佑商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784100	普通债权
钱满平	1809442.92	普通债权
陈明宇	3150794.52	普通债权
江苏碧海安全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1308081.38	普通债权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06破4号之三

申请人: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:陆费红。

本院于2016年6月27日裁定受理苏州和惠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和惠电子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于2018年2月14日作出(2017)苏0506破4号民事裁定书,对和惠电子公司管理人申请确认的36家债权人的债权及13家不予确认的债权人的债权裁定予以认可。

2019年5月20日,和惠电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:1、肖扬萍的债权金额2261000元调整为2096553.4元。2、江苏苏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重新申报债权6978558元,其经审核认定债权金额3091200元。3、蔡清海向其补充申报债权10917.9元,其经核查予以认定。4、苏州市江佑商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申报债权1809500元,其经审核予以认定。5、钱满平向其申报债权1809500元,其经审核认定债权金额为1809442.92元。6、陈明宇向其申报债权3151000元,经其审核认定债权金额3150794.52元。7、江苏碧海安全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其申报债权